

## 棄選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月 日

系所級別		學 號	
姓 名		棄選科目代碼	
棄選科目名稱		棄選科目學分	學分
本學期 已選學分數	科 學分	棄選後學分數	科 學分 (仍應符合第 2 點、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)

本學期僅棄選一科。

因情況特殊，需棄選 \_\_\_\_\_ 科，特殊原因說明： \_\_\_\_\_。

申 請 人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所填資料經確認無誤。

任課老 師簽章 /日期		導師 簽章 /日期		系所主 管簽章 /日期	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  
導處課程組

#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「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棄選，以 1 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棄選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 2 點、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」
- 三、本表簽核後，正本由師培處留存，影本送申請學生、任課教師各一份。
- 四、經核准棄選之科目，成績單註記「棄選」。